

2026 年谭坝镇松坝社区魔芋及粮油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三木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进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谭坝镇松坝社区魔芋及粮油基地配套设施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谭坝镇松坝社区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砂石路长 2km、路基路面同宽 3.5 米、厚 18 厘米，全线增设涵洞 6 处，修建 M7.5 浆砌片石路基 454.9 立方米，新建 30 立方米抗旱集雨窖 2 口等。

4、施工工期：本合同施工工期为 30 天，2026 年 6 月 8 日开工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竣工。

5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。

第二条、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：

1、乙方按照设计方案要求施工，保质、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；

2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4、本工程施工标准为合格。

第三条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工程综合固定价（大写）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459000.00元）。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保险费用。

2、工程结算：经验收合格后，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，以实际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施工协议签订后，7个工作日内甲方首次预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%；完成主体工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，结算完毕后，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%。并向甲方按相关规定支付3%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四条、工程承包及施工管理

1、乙方对此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安全、质量、工期、文明施工等负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不得将承担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若发生意外或工伤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：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、设计图等。

2、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关系，提供良好安全的施工环境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3、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。

4、监督该项目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在工程完成后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
5、乙方严格按照图纸、业主要求施工，按照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。

6、保证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。

7、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办理交接手续，交付甲方管理使用。

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各项文明安全措施，人员、机械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，直到工程通过验收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每延迟一日即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，可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三木恒达建筑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 5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 5日